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范元綱
電話：(02)2349-2843
電子信箱：assatem92@mot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250017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5001721-0-0.docx)

主旨：有關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12年度
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執行計畫，各項計畫補助額度及請各單
位配合注意事項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各縣市（機關）均已提送道路交通安全整體改善
計畫，並經本部邀請道安委員審查通過在案，故各項經本
部原則同意撥款補助之計畫，請於額度內辦理，及早準備
執行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各縣市提報計畫均已經審核完成，請至道安業務管理系
統查閱審查意見，並於112年3月17日前於系統內提送複
審。

（二）細部計畫及發包期限：應於112年3月31日前報部，逾期
未提報者考評成績將予扣分，並於112年6月30日前發包
程序（工程類免報細部計畫）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發包程
序之計畫，將取消補助。

（三）結報期限：

交通局 112. 3. 20



1120290739

- 
- 1、原則應於112年9月30日前完成結報，如有配合執行本部交通安全月或其他相關計畫，請依辦理時程訂定合理結報期限；執行單位如因實際需要延後結報，應於細部計畫報送本部審查時，敘明理由併予核定。
- 2、一計畫申請展延次數不得逾2次，並須敘明理由且有不可抗力之因素。
- 3、逾期結報或有缺失者，年度考評酌予扣分或次年度道安補助經費予以酌減。

(四)「112年度工作計畫暨申請補助經費彙整表」，可至本部「道安業務管理系統」(<https://km.motc.gov.tw> /Home)下載，路徑為：首頁上方管考作業/查詢列印/工作計畫報表列印/報表名稱選擇『補助經費彙整表』。

(五)惟因本部道安預算有限，除與112年道安精進方案有關計畫（行人專用或早開、倒數行人燈、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、擴大機車駕訓補助、機車道路駕駛訓練、加強重點項目執法-科技執法），其餘例行性道安計畫統刪20%經費，請於額度內修正計畫內容提報細部計畫。

二、提報院頒方案計畫之執行進度，請運用本部道安業務管理系統按期登錄更新，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果統計請於次月10日前填報送審（系統將於4月起開始列管稽催），貴單位管考人員確實檢視各主辦單位填報內容，填報情形併入年度考評成績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苗栗縣道路

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連江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